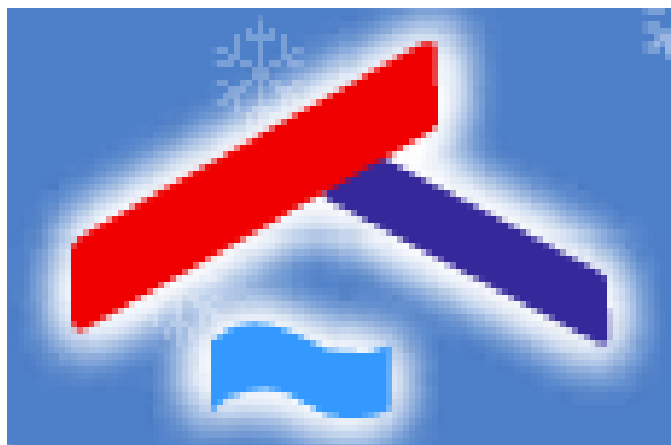


---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 目 录

1、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	2
2、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3、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4、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5、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6、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13
7、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18
8、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9
9、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提案.....	21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

各位股东：

本着务实、高效、精简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如下：

大会设监票人四人，其中律师一人，监事会推选一人，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人，监票人监督表决全过程，并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对监票人人选采用鼓掌方式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15,012.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1,079,572.5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64,560.13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亏损及目前资金紧张的现状，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 2018 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报告如下：

- 1、营业收入 273,462,686.88 元，同比增加 3.23%；
- 2、营业利润-101,699,623.99 元，同比增加 52.32%；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15,012.45 元，同比增加 51.70%；
- 4、稀释每股收益-0.2283 元，同比增加 51.69%；
- 5、股东权益 595,696,869.79 元，比上年度减少 12.81%；
-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4 元，比上年度减少 12.79%；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69%，比上年度增加 9.77 个百分点；
- 8、总资产 1,651,495,913.65 元，比上年度减少 13.75%；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09,209.20 元，比上年度减少 29.06%。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010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各项指标均已得到该审计报告的确认。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或“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公司 2017 年度总体情况的简要回顾，第二部分是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第三部分是 2018 年主要工作安排。请大会审议。

## 第一部分 公司 2017 年度总体情况的简要回顾

由于 2016 年度大额亏损，国家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全社会用电量不足、电力企业不能满负荷发电、新建电厂暂缓或延期开工、电厂招标项目大幅减少和炼油行业面临亏损、新建项目动力不足等诸多不利的外部因素依然存在，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工作充满了挑战，困难重重，承受了巨大的压力。这一年，公司上下团结一心，按照公司董事会的安排和部署，对内以生产为中心，对外以市场为中心，攻坚克难，全力拼搏，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管理、拓展市场、盘活资产、降低成本、收款清欠、减少存货，取得了一些成绩，也有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总体上平稳有序进行。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46.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298.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92%，实现净利润-8,751.50 万元，较上年减少亏损 9,366.43 万元，但由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下面从产品营销、产品生产、设计研发和工艺改进、资产整合、党建工作等方面对 2017 年度的总体情况进行阐述。

一、**产品营销方面** 2017 年，受国家对煤电项目管控和社会用电量减少、电企未能满负荷发电影响，国内电站产品需求极度萎缩，新增项目少；受国内石化改造项目

尤其是加氢设备材质升级项目增加因素影响，国内石化产品项目总体上较上年有所增长，但竞争激烈，低价中标现象普遍。对此，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鼓励全体销售人员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制定贴近市场的产品销售价格，努力做好投标及项目跟踪工作，在巩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2017 年，公司订货合同总额 131,691.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6.29%。公司国内市场订货总额 54,095.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5.80%，其中石化空冷产品订货金额 40,668.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2.25%，电站空冷产品订货金额 13,370.22 万元，较上年下降 6.68%；国际市场拓展取得了新突破，与印度巴拉特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 7 亿多元，为公司成立以来最大订单，致使 2017 年国际市场订货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77,595.81 万元，较上年上升 3363.96%。

公司在抓订单的同时，仍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大力推进产品发运工作和货款回收工作。“收欠款、降三高”收效明显：2017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55,052.63 万元，应收账款下降 12,839.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0.92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林发电厂 2×600MW 级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项目发货结算，使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 15,279.53 万元，存货大幅下降。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8,945.72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5.70%，存货余额 15,359.06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 40.40%，银行借款 58,174.09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 26.52%。

**二、产品生产方面**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和生产任务时间分布均极不平衡。由于公司签订的电站合同大部分暂未启动，2017 年签订的大部分项目预计在 2018 年及以后交货，因此 2017 年石化产品生产占比达 80%以上，在石化产品中，825 特殊材质空冷器又占较大比例，生产难度大，同时又多为检修任务，交货期要求也很急。对此，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一是不断改进工艺技术，采用新工艺，提质提效，降低成本；二是科学组织生产，注重产前及作业计划工作，设计、采购、生产等部门协同作战，提高了交期管理水平。通过上述措施，不但较好地完成了生产任务，还为公司销售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设计研发和工艺改进方面** 依托公司签订的供货项目，2017 年，公司在设计研发和工艺改进方面取得了好成绩。公司首次完成了双丝堵空冷器的设计制造、625 双丝堵高压空冷器总体设计和空冷器热风外循环连跨布置，其中双丝堵空冷器的应

用增补了国内空白。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还设计制造了多个带极堆焊空冷器、双相钢空冷器、甲醛及转化烯烃可卸盖板空冷器等项目，公司在特殊材质石化空冷器产品设计制造能力继续保持国内行业地位。

在技术不断创新的同时，公司还不断通过改进工艺技术，提质提效，降低成本。2017 年，公司采用“825 管箱等离子气刨清根”新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4-6 倍，运行成本下降 30%；产品生产应用法兰接管自动焊新工艺，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3-5 倍，提高了产品质量；通过改进电站间冷产品钝化工艺和石化管束产品管端局热处理工艺，使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加速了产品优化升级进程。

2017 年，公司获得了“一种管箱丝堵孔密封面修复工具、一种蒸发空冷用复合管管端复合层的去除工具、一种龙门式多工位管箱双丝埋弧焊接设备”三种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此外，还有一种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获得受理），公司起草制定的“火力发电厂直接空冷系统排汽管道施工及验收标准、火力发电厂空冷岛钢结构安装及验收标准、火力发电厂铝制间接空冷管束”三项电力行业标准，由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准实施。

**四、资产整合方面** 按照公司董事会的安排，公司全力推进资产整合工作。年内，成功转让了公司持有的黑龙江宇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8.7%股份和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37.5%股权。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通知，公司拥有的哈尔滨南湖路厂区和王岗厂区资产也已征集到受让方。公司持有的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事项和上海办事处房产、北京办事处房产、哈尔滨新华广场房产、峰尚福成房产等资产出售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批复同意，目前正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通过挂牌的方式转让出售。上述资产的出售，对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效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将起到积极作用。

**五、制度建设方面** 2017 年，公司结合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以 2014 年汇编制度为基础，新增制度 23 项，删减制度 7 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党建工作方面** 一年来，公司党建工作紧紧围绕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和深入贯彻十九大会议精神，以支部为单位，以民主生活会、党员集中学习、会后布置学习任务自主学习、网上答题等多种形式，深刻领



会新党章和十九大会议精神，通过学习教育，公司形成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在党风廉政建设上，一年来，按照工投集团党委安排，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领导责任的同时，做好党员教育引导，切实提升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意识和能力；党群工作中，积极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开展群众性工作。今年，公司工会用三个月时间，依法依规，为筹备公司二十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83 名工会会员和职工代表，进而选出了本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经济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等；涌现出了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劳动模范赵守信、省人大代表高立华、哈尔滨市五一巾帼明星岳丽华和建功十三五主题劳动竞赛优秀职工创新能手张涛、刘海等一批先进楷模。

##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章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审议，科学决策，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决议各类议案、提案 35 项。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定期报告，2016 年度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季度与中期报告，出售资产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 35 项重大事项做出了决策，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 6 项，各项决策审慎、科学、迅速。

###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年度，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规定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议案、提案共 6 项，形成决议 6 项。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按照决议，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支付了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等。

###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共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 54 份，非公告上网披露文件 1 份，向上交所报备各类文件 130 份。内容除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等临时公告外，还包括 转让子公司股权、出售资产、公司控制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及时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在上交所实施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级活动中，被评为 B 级（共分 A、B、C、D 四个等级）。

### 第三部分 2018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8 年，公司的工作从生产经营、资产整合两个层面进行安排。

#### 一、生产经营

继续坚持“内以生产为中心、外以销售为中心”，实施“保订单、调结构、强管理、降三高、提资效”的工作举措：一是强化公司国内外营销工作，以大项目为抓手，努力拓展市场份额；二是以产品市场确立研发方向，大力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加快产品升级换代；三是开源与节流并举，努力控制生产成本，安全生产，确保产品按期保质完成；四是继续加大清收陈欠货款的力度，千方百计回收货款；五是认真贯彻十九大会议精神，努力营造企业发展良好氛围。

#### 二、资产整合

要继续进行资产整合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缓解资产压力：一是要加快完成南湖路厂区、王岗厂区资产和北京办事处、上海办事处、哈尔滨新华广场、峰尚福成房产等资产的出售和处置工作，尽快变现；二是要全力推进公司持有的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回笼资金。

2018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6 亿元，成本费用 5.97 亿元。我们要齐心协力，排除万难，力争实现这一目标。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忠实履行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能，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主要工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年共计 11 次董事会会议。同时，按时出席了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股东会上的相关决策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2、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2）《公司监事会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提案》；（3）《关于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8）《关于与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3、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7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公司南湖路厂区的提案》；(2)《关于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办事处房产的提案》；(3)《关于公司挂牌转让上海办事处房产的提案》；(4)《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新华房产的提案》。

6、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提案》；(2)《关于公司转让王岗厂区资产的提案》；(3)《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的提案》。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更加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均是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各项服务协议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并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行为。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 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 运行情况。

各位股东以上是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在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 积极参与和监督董事会的工作, 并对董事会给予全力的支持和配合, 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8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报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谨慎、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我们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独立董事人员情况及工作经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唐宗明先生，1966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商品管理工程系，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曾任齐齐哈尔百货大楼科员、齐齐哈尔市第一商业局科员、齐齐哈尔市审计局科员，齐齐哈尔市鹤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现任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瑞峰先生，1965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博士学位。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教授，机器人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心明先生，1964 年出生，199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专业，大学学历，律师。曾任哈尔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杰瑞天昊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黑龙江法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2017 年独立董事参加各项会议情况表：

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唐宗明	11	10	1	0	5	5	1
李瑞峰	11	10	1	0	1	1	1
张心明	11	11	0	0	5	5	1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有异议。

### 2、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

###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经济、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及时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了大



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也做好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了充分研究审核，及时向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高度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了我们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意见和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和审核。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控制在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中有关对外担保若干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提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 2016 年年报中列示。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业绩预告，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亏损及目前资金紧张的现状，考虑到公司的后续持续发展，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 2017 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

1、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是考虑到公司 2016 年度亏损及目前资金紧张的现状，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 2017 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平稳运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 的情形。

#### (九)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7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十)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已初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汇编成册下发到公司各部门执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2017 年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权，勤勉、审慎、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每位独立董事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依法合规履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唐宗明、李瑞峰、张心明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 审计报酬的提案

各位股东：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给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规定，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补充（斜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i>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i></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i>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i></b></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节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节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p>

<p>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	---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总经理负责短期理财相关事宜的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详见附件：临 2017-027 公司《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为了能充分利用某一时段阶段性闲置资金，公司拟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使用额度由“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他事项不变。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